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86號

聲請人 翟美琴

相對人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34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含薪資13,500元及相對人未為聲請人投保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6,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全部准予扶助證明書等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難謂顯無理由，則聲請人聲請訴訟

01 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黃煥文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9 書記官 陳建分